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07



2015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損益表	1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主席)
戴錦文先生 (行政總裁)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
黃偉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朱克邈女士
何智恒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育棠先生 (主席)
朱克邈女士
何智恒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克邈女士 (主席)
陳育棠先生
何智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智恒先生 (主席)
陳育棠先生
朱克邈女士

公司秘書

李向民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公司網站

www.kamhingintl.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23樓A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23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紡織品及成衣行業經營環境繼續面臨挑戰。國內方面，中國經濟於首兩個季度保持7.0%相對較低的增長速度（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最低），而本集團之主要出口市場美國的經濟持續緩慢回升。正如密歇根大學消費者信心指數所示，消費者情緒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六月達至90以上的高位，且紡織品及成衣產品進口增長4.7%。由於本集團透過在市場持續整合期間不斷努力增強自身競爭力及鞏固市場地位，本集團於期內得已延續其表現。

於期內，紡織品生產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年初實施的新棉花政策已導致國內棉花價格於期內持續下跌。棉花價格下跌因此影響本集團紡織產品的平均售價。然而，產量增加抵銷了產品價格影響並對本集團收益之增長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整體收益增加約9.4%至約2,09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13,200,000港元）。毛利增加約4.1%至3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6,900,000港元），而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則輕微增加至約6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0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7.4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港仙）。

業務回顧 (續)

為應對不同市場之波動，本集團已努力優化其業務組合，即終端出口市場及產品組合多元化。於期內，美國仍為本集團之主要出口市場。然而，得益於本集團大力滲透美國以外之市場，來自中國、歐洲及日本的收益於期內均有所增加。

如上所述，本集團亦已大力投入眾多資源去豐富自身產品組合，以迎合持續變化的市場趨勢。特別是本集團已投入大量資源以豐富其傳統核心紡織品業務，例如提升營運效率及成本效應。此外，管理層近年致力不斷努力研究及開發（「研發」）合成功能性材料，合成纖維及印花面料之生產已為本集團傳統棉紡織產品帶來協同效應，並使本集團能夠供應多元化的產品。有關產品供應能力之增強使本集團能夠獲得客戶的大批訂單及為客戶提供便利。本集團生產之可靠性及產品質量已獲得品牌客戶的盛讚。該等面料之商業化完美展示本集團研發能力及執行能力能夠適應市場的不斷變化及提供客戶要求的高質產品。本集團將繼續緊貼市場趨勢並進一步試行研發新產品以拓展集團業務。

前景

面對於中國及美國的經營環境改善，本集團對紡織品行業於二零一五年餘下之時間的前景感樂觀。隨著生產合成面料及印花面料，大量訂單及客戶認可均已印證本集團於該等新產品之信心。本集團相信彼等在短期內將繼續為本集團之盈利作出更大的貢獻。

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綜合紡織品解決方案提供商之地位，本集團計劃在其恩平廠房內擴展其新面料織造生產基地。其與於恩平之下游面料漂染及印花產品的現有生產設施相距甚近，此將形成一站式生產鏈，有助於節省物流時間及成本，並帶來更大的營運效率及協同效益。新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竣工，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初投產。

前景(續)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人民幣經歷一次約3%的策略性貶值。經審慎審閱及評估後，貶值將僅對本集團營運產生有限影響。由於相關收益乃按人民幣收取，所以增加中國國內市場銷售額之策略將產生不利影響。然而，人民幣貶值將減少本集團在中國生產基地的整體生產成本。當換算成港元，即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時，對本集團損益內有關項目的影響預期會相互抵銷。管理層將密切監控人民幣匯率走勢及於必要時釐定合適之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美國參議院授權總統奧巴馬加速貿易協議談判進程，包括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議。鑒於有利之貿易條款(例如對美國、歐洲及東盟國家出口免關稅)，本集團正探索與本集團下游製造商建立策略合作關係，以於越南建立一站式紡織品及成衣供應鏈的可行性。為轉變成為領先的綜合紡織品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將實施措施提升其競爭力及保持可持續的發展規劃，以為其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整體銷售收入為約2,09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13,2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9.4%。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穩定的經營環境下產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為約3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6,9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4.1%。毛利率輕微減少至約15.8%(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6%)，乃主要由於薪金及生產間接費用增加以及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因棉花價格下跌而下跌所致。

財務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6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物流費用增加。行政開支(包括薪金、折舊及其他相關開支)增加至約17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4,700,000港元),主要由於薪金及折舊增加所致。

純利及純利率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期內應佔純利為約64,2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9%(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約433,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2,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將二零一五年八月的銀團貸款首筆還款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本集團將經常檢討其財務狀況及改善資產負債比率,以透過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長期銀行貸款撥付經營資金,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約為531,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7,3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約1.2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約1,896,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79,900,000港元)。本集團淨債務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股本與淨債務之和)處於穩健水平,為約51.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6%)。淨債務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票據、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股本總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擁有人之股本。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長期貸款為約600,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7,800,000港元)，其中包括銀團貸款及銀行有期貸款約600,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7,700,000港元)及並無應付長期融資租賃(二零一四年：約100,000港元)。長期貸款減少主要由於將二零一五年八月的銀團貸款首筆還款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一項新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訂立，據此，本集團獲提供1,000,000,000港元之為期3.5年的定期貸款融資以償還現有定期貸款融資。由於再融資安排，此前被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將被該等長期貸款取代及此將顯著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流動比率。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有約68.1%(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6%)以美元列值，而餘下銷售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成本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因貨幣風險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其他貨幣之貨幣風險對本集團成本結構影響甚微。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變動，於有需要時會決定採取合適之對沖措施。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基準計息。管理層會留意利率變動情況，並於有需要時以審慎專業方式使用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53,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3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於資本開支之投資約 182,1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59,800,000 港元），其中約 84.9%（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95.9 %）用作購買廠房及機器，而其餘用作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約 94,5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58,800,000 港元）。所有款項均以或將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員工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有 6,206 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20 名）僱員，而於香港、澳門、新加坡、韓國及馬達加斯加有 166 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 名）僱員。薪酬待遇一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每年檢討。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給予員工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參與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及保險計劃，以符合世界多個地區法律及規例之法定責任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本公司及本公司兩間其他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一個銀團（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訂立之融資協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獲提供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年期為三年半，須於融資協議日期後24、30、36及42個月屆滿當日分四期等額償還。倘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其中一人或共同(i)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最少40%實益權益，其附帶至少40%之投票權，且並無任何擔保權益；(ii)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iii)對本集團之管理並無或不再擁有控制權或(iv)並無或不再委任或提名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並非本公司之主席，則將發生違約事件，而貸款融資項下之承擔或會被註銷及貸款融資項下之所有未償還金額或會即時到期並須償還。

上述貸款融資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透過另一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具有與上述披露者相同之年期及違約事件條款）悉數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股)	配偶權益 (股)	受控制 法團權益 (股)	權益總額 (股)	
戴錦春先生	1	3,000,000	1,000,000	332,600,000	336,600,000	38.69
戴錦文先生	2	2,000,000	1,000,000	96,000,000	99,000,000	11.38
張素雲女士	3	1,000,000	335,600,000	-	336,600,000	38.69
黃少玉女士	4	1,000,000	98,000,000	-	99,000,000	11.38
莊秋霖先生		300,000	-	-	300,000	0.03

附註：

- 332,6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xceed Standard Limited（「Exceed Standard」）持有，該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實益擁有。由於張素雲女士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錦春先生被視為為張素雲女士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6,0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ower Strategy Limited（「Power Strategy」）持有，該公司由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由於黃少玉女士為戴錦文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錦文先生被視為為黃少玉女士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素雲女士被視為為其配偶戴錦春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玉女士被視為為其配偶戴錦文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任何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其他技術支援或服務之諮詢人、顧問、經理或高級職員、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該計劃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由該日期起之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86,991,900股，佔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當日股本之10%。根據購股權可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僅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而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之購股權，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乃於一定歸屬期(如有)後開始及最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後十年之日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Exceed Standard	實益擁有人	332,600,000	38.23
Power Strategy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	11.04

附註： Exceed Standard 與戴錦春先生之關係以及 Power Strategy 與戴錦文先生之關係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於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與一間前分包商及其聯屬公司之訴訟的進展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i)中國法院駁回本集團前分包商（「第一原告」）有關起訴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向本集團轉讓番禺一幅土地（「土地」）的無效手續的所有要求（「第一案件」），第一原告已提出上訴；及(ii)第一原告的一間聯屬公司（「第二原告」）就本集團透過無效手續獲得土地向本集團提出索償（「第二案件」）。截至本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第一原告就第一案件而提出的上訴仍在進行中，而第二案件的法院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深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一個重要框架。本公司於期間內一直奉行有關原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育棠先生（主席）、朱克遐女士及何智恒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已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於期間內之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於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批准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收益	2, 3	2,093,216	1,913,234
銷售成本		(1,763,173)	(1,596,294)
毛利		330,043	316,940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3	16,895	9,0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078)	(52,823)
行政開支		(170,106)	(164,699)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92)	(2,446)
融資成本		(26,759)	(28,312)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1,6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54)	357
除稅前溢利	4	81,649	76,398
所得稅開支	5	(13,947)	(11,822)
期間溢利		67,702	64,576
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64,159	62,982
非控股權益		3,543	1,594
		67,702	64,576
中期股息	6	無	無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7	7.4 港仙	7.2 港仙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期間溢利	67,702	64,576
其他全面收益	-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7,702	64,576
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64,159	62,982
非控股權益	3,543	1,594
	67,702	64,57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128,458	2,106,5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5,952	65,615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1,498	42,152
預付款項		8,671	14,271
長期應收款項		29,324	29,324
已付按金		24,263	32,863
遞延稅項資產		8,432	8,9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06,598	2,299,689
流動資產			
存貨		1,070,942	960,942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901,844	821,0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123	80,902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82	301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	–
可收回稅項		–	5,772
已抵押存款		8,629	11,319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31,829	487,283
流動資產總值		2,593,649	2,367,56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683,651	612,35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890	165,034
衍生金融工具		1,474	3,56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92	3,102
應付稅項		28,018	29,40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95,670	952,069
流動負債總額		2,159,795	1,765,541
流動資產淨值		433,854	602,0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40,452	2,901,71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00,519	827,842
遞延稅項負債		1,016	1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601,535	828,017
資產淨值		2,138,917	2,073,696
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86,992	86,992
儲備		2,003,205	1,939,046
		2,090,197	2,026,038
非控股權益		48,720	47,658
股本總額		2,138,917	2,073,69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購股權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其他	匯率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公積金	儲備	波動儲備			權益	股本總額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6,992	446,105	290	104,804	42,500	(9,360)	327,657	967,743	1,966,731	55,207	2,021,9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2,982	62,982	1,594	64,576
宣派及支付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21,748)	(21,748)	-	(21,748)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8,960)	(8,960)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857	-	-	(857)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6,992	446,105	290	104,804	43,357	(9,360)	327,657	1,008,120	2,007,965	47,841	2,055,80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6,992	446,105	-	104,804	45,137	(9,360)	327,657	1,024,703	2,026,038	47,658	2,073,6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4,159	64,159	3,543	67,702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2,481)	(2,481)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1,959	-	-	(1,959)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6,992	446,105	-	104,804	47,096	(9,360)	327,657	1,086,903	2,090,197	48,720	2,138,9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9,357	166,0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0,855)	(159,75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其他現金流量	4,676	(37,8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6,179)	(197,573)
支用銀行貸款	1,270,978	1,654,390
償還銀行貸款	(1,153,419)	(1,393,298)
融資活動所用其他現金流量	(6,191)	(37,4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1,368	223,69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增加淨額	44,546	192,12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87,283	554,87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31,829	747,00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31,829	747,0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涵蓋期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首次應用時之影響進行評估，惟目前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營運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之變動

本集團營運分部呈報為布料產品及其他。先前，本集團營運分部呈報為布料產品、成衣產品及其他。經考慮向管理層呈列之財務資料後，成衣產品不再視為獨立可呈報營運分部。因此可資比較之財務資料已重列。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下列兩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a) 布料產品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及
- (b) 「其他」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及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及採礦。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來作評估。

分部間收益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並按當時之市價進行。

2. 營運分部資料 (續)

	布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審核)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093,216	-	2,093,216
分部溢利／(虧損)	108,862	(449)	108,413
銀行利息收入	648	1	649
融資成本	(26,759)	-	(26,75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654)	(6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82,751	(1,102)	81,649
所得稅開支	(13,947)	-	(13,947)
期間溢利／(虧損)	68,804	(1,102)	67,70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843,144	7,173	4,850,3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41,498	41,498
遞延稅項資產	8,432	-	8,432
資產總值	4,851,576	48,671	4,900,247
分部負債	2,755,238	5,076	2,760,314
遞延稅項負債	1,016	-	1,016
負債總額	2,756,254	5,076	2,761,330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審核)			
折舊及攤銷	159,733	27	159,760
資本開支	182,105	-	182,105

2. 營運分部資料 (續)

	布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審核)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913,234	-	1,913,234
分部溢利／(虧損)	107,134	(2,211)	104,923
銀行利息收入	1,056	3	1,059
融資成本	(28,312)	-	(28,312)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29)	-	(1,6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357	3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78,249	(1,851)	76,398
所得稅開支	(11,756)	(66)	(11,822)
期內溢利／(虧損)	66,493	(1,917)	64,5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608,756	7,415	4,616,17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42,152	42,152
遞延稅項資產	8,931	-	8,931
資產總值	4,617,687	49,567	4,667,254
分部負債	2,588,621	4,762	2,593,383
遞延稅項負債	175	-	175
負債總額	2,588,796	4,762	2,593,558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審核)			
折舊及攤銷	145,168	30	145,198
資本開支	159,757	-	159,757

2. 營運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韓國	425,014	430,051
中國大陸	337,856	220,653
香港	330,230	334,662
新加坡	274,707	454,175
台灣	266,898	223,389
其他	458,511	250,304
	2,093,216	1,913,234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中國大陸	2,126,662	2,122,196
香港	141,502	138,481
新加坡	87	114
其他	591	643
	2,268,842	2,261,434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不包括長期應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2. 營運分部資料 (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期內，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少於本集團總收益之10%。

3.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收益 (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 指本集團已售貨品 (減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 及本集團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收益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 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2,093,216	1,913,234

3.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續）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其他收入		
貨運服務收入	4,093	4,207
銀行利息收入	649	1,059
總租金收入	194	164
其他	10,429	8,758
	15,365	14,188
盈利淨額		
公平值盈利／(虧損)淨額：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持作買賣	(19)	(9)
衍生金融工具 — 不符合對沖條件 惟期內已到期之交易	3,022	(633)
衍生金融工具 — 不符合對沖條件 及未到期之交易	(1,473)	(4,536)
	1,530	(5,178)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16,895	9,010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763,173	1,596,294
研究及開發成本	6,169	5,91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58,848	144,2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12	9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25,381	201,7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357	8,685
	248,738	210,44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4,758	4,4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收益）／虧損	(1,914)	805
應收賬款減值	1,422	1,08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24)	(1,873)
公平值虧損／（盈利）淨額：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持作買賣	19	9
衍生金融工具 – 不符合對沖條件 惟期內已到期之交易	(3,022)	633
衍生金融工具 – 不符合對沖條件 及未到期之交易	1,473	4,536
匯兌差異淨額	1,196	2,434

5. 所得稅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期內支出	4,458	5,096
即期稅項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8,148	6,9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43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1,341	(1,079)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3,947	11,82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64,159,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982,000 港元) 及於期間內已發行為數 869,919,000 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9,919,000 股) 之普通股計算。

於期間內本集團概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調整所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2,106,533
添置／轉撥	180,855
出售	(82)
折舊	(158,84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審核）	2,128,45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位於中國番禺及中國恩平賬面淨值分別約10,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0,000港元）及約107,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900,000港元）之若干自用物業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確認，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本集團已依法獲得上述自用物業所在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故此認為本集團從有關中國大陸政府機關獲得房屋所有權證不存在法律障礙或其他阻礙。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一般會有最多三個月之免息償還信用期（惟若干具穩健財政狀況、良好還款記錄及信譽良好之長期客戶則享最長六個月之信用期）。本集團對未結清之應收款項進行嚴密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賬款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及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1個月內	441,928	341,559
1至2個月	197,470	212,465
2至3個月	143,053	147,852
3個月以上	119,393	119,170
	901,844	821,046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3個月內	561,194	502,592
3至6個月	121,838	105,981
6個月以上	619	3,785
	683,651	612,358

應付賬款及票據乃免息，一般須在一至四個月信用期內結清。

11.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機器	45,988	26,200
在建工程	48,470	32,611
	94,458	58,81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回信用證有未償還承擔132,2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180,000港元）。

12.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間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向戴錦春及戴錦文 支付有關辦公室物業 及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 (i)	417	417
向張素雲及黃少玉 支付有關員工宿舍之 租金開支 (ii)	113	113
向錢棟榮支付有關 辦公室物業及 兩個停車位之租金開支 (iii)	228	228

附註：

- (i)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月租分別為45,000港元及24,500港元，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釐定。
- (ii)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就租賃員工宿舍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三年，月租約為18,750港元，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釐定。

12.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續）

(iii) 本集團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錢棟榮先生就一項辦公室物業及兩個停車位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月租為38,000港元，乃按當時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b) 本集團目前正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0港元）之六層高廠房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

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配偶（被認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本公司股東）已各自就上述樓宇／建築物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c) 關連人士未清償結餘：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其聯營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5,699	17,535
離職後福利	134	130
	15,833	17,665

13. 轉讓金融資產

轉讓未完全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於中國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6,089,000元（相當於82,6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043,000元（相當於28,804,000港元））之若干銀行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該等供應商之應付款項（「背書事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仍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有關已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繼續悉數確認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已結清的相關應付款項。於背書事項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售、轉讓或質押已背書票據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內透過已背書票據結清但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應付款項總賬面值為人民幣66,089,000元（相當於82,6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043,000元（相當於28,804,000港元））。

轉讓完全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於中國原由其客戶背書之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4,275,000元（相當於17,8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570,000元（相當於23,213,000港元））之若干銀行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該等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之餘下到期日為一至四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之銀行欠款，則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悉數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之總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最大損失風險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13. 轉讓金融資產 (續)

轉讓完全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未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期內或累計期間內亦無自持續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背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平分為兩次作出。

14.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因本期間內營運分部變動，故若干比較金額已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列一致。

1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